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30號

原告 亨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世鴻

被告 電轉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楊明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1項中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參仟陸佰捌拾肆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參仟陸佰捌拾肆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顏莉妹